

##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将实施主体由上海谱尼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将实施主体由谱尼测试集团武汉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有限公司和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4,9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68,509,749.99元。全部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0]第ZG11784号）。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主体       | 拟投入募集资金<br>金额（万元） | 实际募集资金<br>金额（万元） |
|----------------------------|--------------|-------------------|------------------|
|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 上海谱尼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 42,966.80         | 38,507.94        |
| 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br>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 谱尼测试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 16,243.03         | 16,243.03        |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将实施主体由上海谱尼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将实施主体由谱尼测试集团武汉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有限公司和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

### 三、本次变更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4786281069C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4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张英杰  |
| 成立日期     | 2006-03-14   |
| 住所       |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99号7幢2层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检测检验、机械设备科技、建筑材料科技、医疗器械检验、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       |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41776623687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高敏   |
| 成立日期     | 1994年4月21日   |
| 住所       |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17号(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4-1号)   |
| 经营范围     | 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玩具、文具、金属、纺织品、轻工产品、机电产品、电气机械的检测、验厂验货和计量校准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研究、试制、测试及产品鉴定、标准化制定并传递车身信息；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化工产品检测服务；汽车检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股东       |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 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407773319X7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5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高敏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0月11日   |
| 住所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04M1地块(军山科技产业园凤亭南路11号)1号2层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 |

|    |   |
|----|---|
|    | 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股东 |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 四、本次增加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五、相关核查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将实施主体由上海谱尼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将实施主体由谱尼测试集团武汉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有限公司和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募投项目“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募投项目“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募投项目“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募投项目“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国信证券对谱尼测试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